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
8A, L-1246 B.P. 169 L-2011 盧森堡
電話：(352) 46 66 67-1
傳真：(352) 46 66 76
E-mail：lucs@franklintempleton.com
www.franklintempleton.lu

盧森堡，2016年10月14日

親愛的股東，

謹通知您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系列基金」)之年度股東大會事宜，本公司之股東將於此會議中投票表決幾項決議，包含核准截至於2016年6月30日止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系列基金的管理資產已達1,040.2億美元，相較於前一年減少28.37%(當時資產為1,452.2億美元)。

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11月30日

在此邀請您參加於2016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盧森堡時間)，在本系列基金位於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8A L-1246之註冊辦公室所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並針對隨本函檢附之會議通知所列的決議事項進行投票。

委託書

若您無法親自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可利用隨本函檢附之委託書指派主席或其他人士代表您投票，填妥之委託書務必於2016年11月23日下午5點(盧森堡時間)以前，寄達本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8A L-1246)，方予以受理。

已審計年度報告

截至於2016年6月30日之已審計年度報告，包括基金經理人報告、董事會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與財務報告(包含基金績效的詳細資料及淨資產報表)。

依據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事業法案第26(3)條規定，已審計年度報告不再以郵寄方式提供，股東從現在起可於網站<http://www.ftidocuments.com/ftid/jsp/annual-reports.jsp>下載取得之。

您可洽詢您所在地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或是您的理財顧問，以郵寄方式提供您書面的已審計年度報告(各地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請詳本信件之附件)。

其他通知事項：

(a) 配息

請留意系列子基金之年配息股份的配息，將於本系列基金會計年度(6月30日)結束後儘速支付。

(b) 系列基金變更

有關本系列基金於本會計年度發生的所有變更事項，請參考已審計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統計資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c) 本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取得

本系列基金最近一次的公開說明書以及與您的投資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可自我們的網站www.ftidocuments.com下載，或是向您所在地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各地辦公室免費索取。

(d) 投資經理公司變動

本系列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結構有以下之變更(台灣未核備基金之相關中譯，則省略之)：

- 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互利歐洲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從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和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共同管理的架構，變更為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為單一經理公司架構。
- 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被委任為中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取代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 自2015年11月30日起生效，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被委任為潛力歐洲基金及歐洲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取代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 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拉丁美洲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從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單一經理公司架構變更為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巴西)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共同管理的架構。
- 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東歐基金及邊境市場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從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單一經理公司架構變更為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共同管理的架構。

(e) 槓桿水準數值增加

以下本系列子基金的期望槓桿水準數值被調整並增加如下（台灣未核備基金之相關中譯，則省略之）：

自 2016 年 1 月起：

- 精選收益基金(自 30%調整至 40%)
- 亞洲債券基金(自 40%調整至 70%)
-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自 70%調整至 100%)
- 全球債券基金(自 110%調整至 130%)
-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自 100%調整至 130%)

自 2016 年 9 月起：

- 亞洲債券基金(自 70%調整至 200%)
-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自 100%調整至 200%)
- 全球債券基金(自 130%調整至 200%)
-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自 130%調整至 200%)

(f) 子基金清算門檻變更

請留意董事會可能決定清算系列子基金，如果該子基金任何時候的淨資產價值低於美金五千萬元，而不是先前的美金二千萬元。

感謝您投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並請留意並非所有本系列基金之子基金皆得於您所在之法律管轄區域銷售，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就近聯絡當地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以便索取更多資訊。

謹代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威廉 洛克伍德，執行長

附件：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事處通訊錄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地址：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 8A L-1246
註冊號碼：B 35 17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謹此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系列基金」）將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點 30 分，於註冊辦公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稱「本大會」），會議議程隨附如下：

會議議程

- 董事會提出報告；
- 會計師提出報告；
- 核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 解除董事會職務；
- 重新委任下列七位董事：The Honorable Trevor Trefgarne, Dr J.B. Mark Mobius, Messrs Gregory E. Johnson, Vijay C. Advani, Mark G. Holowesko, William Lockwood 以及 James J.K. Hung；
- 重新選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會計師；
- 核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會計年度配息款項；
- 其他得於會議前適時提出之其他議題。

投票

會議議程之決議無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之限制，結果將以與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於會議中所投票之多數為準。

投票安排

股東若無法出席會議，得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以前，將委託書寄達本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 8A L-1246，以進行投票。

會議地點

謹此通知股東，本大會若因特殊情況並經會議主席最後裁決後，可能於本系列基金註冊辦公室地址以外之盧森堡境內其他地點舉行。若此情況發生，出席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之股東，將被詳盡告知正確會議地點，且此會議將改為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

欲出席會議，股東請於下午 2 點抵達本系列基金註冊辦公室。

請注意，在此會議通知中所提及之時間係指盧森堡時間。

董事會 敬上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地址：盧森堡艾伯特博歇特大道 8A L-1246

註冊號碼：B 35 17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書

如果股東姓名及地址未列於左方欄位中，則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入該欄位。

本人/我們
(如適用)：如上方未提及第二帳戶持有者，則填寫其全名：

基金帳號
(僅適用於記名股份持有股東)

(若有兩位以上之共同持有者，亦請填妥其他共同持有者全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系列基金」)之股東

謹此指派本系列基金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稱「本大會」)之主席或：

代表本人/我們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點 30 分(盧森堡時間)於本系列基金之註冊辦公室或於會議通知所詳載之盧森堡境內其他地點，就以下所列議程之決議事項進行投票。除非另有指示(若有需要，請將您要參與投票之每一基金的百分比填寫於本文件背面)，否則本人/我們所有股數都將參與投票。

請您於下列選項方格內劃上“X”，指示您對本大會會議決議事項的投票意願，依據所給予之投票指示，本委託書將代表股東對本次會議議程之任一決議事項，以及其他於會議前以適當方式所提出之議題進行投票。

會議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董事會提出報告	n/a	n/a	n/a
會計師提出報告	n/a	n/a	n/a
核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解除董事會職務			
重新委任下列七位董事：The Honorable Trevor Trefgarne, Dr J.B. Mark Mobius, Messrs Gregory E. Johnson, Vijay C. Advani, Mark G. Holowesko, William Lockwood 以及 James J.K. Hung			
重新選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會計師			
核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會計年度配息款項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_____

備註：

- (i) 本委託書必須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盧森堡時間)以前，寄至本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盧森堡艾伯特博歇特大道 8A L-1246，方為有效。
- (ii) 投票代理人僅被授權為投票表決，不需為本系列基金之成員。
- (iii) 股東應於方格內劃上“X”記號，以為投票意願之指示。若無給予任何指示，投票代理人將自行判斷以進行投票。
- (iv) 投票代理人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由指派者或法定代理人簽署，若指派者為法人機構，須蓋公司章或由主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有權簽章人簽署。
- (v) 股東若欲自行指派其投票代理人，應刪除“本系列基金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稱「本大會」)之主席或”等文字，並填寫自行指派的投票代理人姓名。委託書之任何變更均須由本委託書簽署人簽上其姓名之縮寫以認可。
- (vi) 請注意，在此委託書中所提及之時間，係指盧森堡時間。

